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如项目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常军

王立东

周耘